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05、SZGZ[2026]143-ZC120



晨宇咨询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05、SZGZ[2026]143-ZC120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37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1037000.00	1037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为：采购笔录精简、当事人终端、4K庭审主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5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3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9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监督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1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823672628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响应人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15日历天
5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为：采购笔录精简、当事人终端、4K庭审主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6	响应人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3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异议请在文件获取截止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或上传交易系统并告知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签字和(或)盖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14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1日08时20分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响应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7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9	预算资金	1037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2.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款单位：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帐 号：252069241433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23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4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5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开标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两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2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7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 子 化 响 应 文 件 具 体 制 作 文 件 请 点 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512-58188538、0398-3117095、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提供的产品。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 合格的响应人应满足条件详见“前附表”。

4. 磋商报价组成

4.1 响应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向所有潜在响应人发送。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争性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前附表。

7.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发布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7.4如遇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可以改变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评标地点等不影响响应人实质性利益的内容，并以网站发布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

三、响应文件

8.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自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方）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投标系统。

12.2 根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响应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响应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

13.1.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磋商开启仪式

14.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1.1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4.1.2 响应人需在开标前打开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14.2 开标程序

14.2.1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响应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14.2.2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4.2.3 在开标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5.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第四章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进行磋商和评审。

15.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6. 评审程序

16.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实质性审查。

16.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6.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1.3 实质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1.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 (2) 不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4)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5) 响应人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响应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16.2 澄清有关问题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采购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评审期间，响应人须时刻关注电子评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响应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6.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响应人提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16.2.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3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16.2.4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6.2.5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16.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17. 磋商

17.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应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四章评

审办法。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9.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19.2评标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 成交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0.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21.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七、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

22.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4.3如成交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二的响应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八、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

25.1响应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不得将因本次此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6. 披露

2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人员披露。

26.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7. 响应人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7.1招标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7.2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7.3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7.4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7.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遇特殊情况，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7.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7.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2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如遇特殊情况，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单位电子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响应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10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其他

28. 违约处罚

28.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人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响应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29、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与配置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小计(元)
1	笔录精简	语音理解及文本归纳能力,可对庭审中的语音识别结果分阶段自动进行归纳、校对,实现全文笔录分阶段的自动精简和规整,最终自动汇总生成规整版的庭审笔录,书记员/精标员对规整笔录进行细节核对及调整即可,大幅度减轻书记员在笔录制作上的工作量。(1)系统登录:支持法官或书记员灵活使用系统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可查看名下的已开庭案件列表。★(2)音视频在线回溯:支持庭审音频/视频播放并提供灵活的播放控制功能,支持自由调节音视频播放速度(包括但不限于0.5X、0.75X、1X、1.25X、1.5X倍速播放)、快进快退(包括但不限于快进5秒、快退5秒)、支持从慢速逐帧回顾到快速浏览等多种倍速选项,满足庭后精准案件复盘、证据核查等多样化场景需求,让庭审过程回溯更加高效、便捷,有效提升信息处理效率。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3)原始笔录编辑:支持原始笔录二次编辑,用户将鼠标光标移至原始笔录文本,界面展示编辑按钮,支持用户对原始笔录进行内容扩充和删除,支持对发言角色名称进行一键更新替换。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4)智能笔录规整:系统支持基于多次训练的规整大模型,对语音识别结果进行笔录规整,规整时支持根据原文进行智能归纳、总结、修改,生成一篇与原文意思相近、描述更书面化的全新规整笔录,便于用户进行笔录查阅和判决文书制作。系统规整范围需支持不少于如下三大类:1)格式规整,自动纠偏错别字和标点符号;2)无效语句删除,剔除口语词、重复词以及案件无关信息;3)多轮精简,对发言内容进行归纳,对多轮对话进行总结整合。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5)规整过程展示:系统支持显示笔录规整的过程,并支持对新增、删除内容进行标识区分,具体用灰色字体等否定类颜色和横线标注删除内容,浅黄色等高对比度颜色标注智能补充内容,从而方便用户快速对比规整前后笔录,并查看系统做了哪些内容改动。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6)规整笔录编辑:支持对规整后的笔录内容进行二次编辑。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规整笔录的加粗、斜体、删除线、字体、字号、文本颜色、背景底色、段落格式、对齐方式,以便于用户在校对规整笔录后更便捷地进行内容修改。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7)同屏查阅:支持将原始笔录与规整笔录左右分屏展示,左侧展示音视频和原始笔录,右侧展示规整笔录,可一屏查阅两种笔录,简化用户操作,提升使用体验。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8)音视频文字四同步回溯:系统需支持建立规整笔录、原始笔录、庭审音频、庭审视频的四维度回溯关联。用户查阅规整笔录时,点击段落即可触发跨文档定位,跳转至原始笔录对应段落实现对照查阅。系统需支持音视频溯源,定位笔录内容可同步跳转音频时间轴,实现“即点即听”精准定位,进一步回溯视频时,系统自动关联时间戳并定位画面,实现视频、音频、原始笔录、	套	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与配置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小计(元)
		规整笔录四同步回溯校验链路。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2	当事人终端	1、一体显示屏：≥27寸高亮真彩液晶屏，屏分辨率≥3840×2160，刷新频率≥60HZ，面板亮度≥350 cd/m²。2、一体触摸屏：≥27寸G+G电容屏，支持10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单点触摸寿命超过550万次，手写流畅度高；触摸屏表面必须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触摸屏需防水、防电磁干扰、定位精度高。3、系统配置：系统主机搭载正版操作系统平台，自带办公正版软件，CPU为国产8核，内存≥8G，固态硬盘≥256G，接口含VGA/HDMI、DC、USB、板载COM接口、千兆网口，集成高清数字音频解码器，支持Line-In, Line-out, MIC-in接口，支持网络唤醒，支持HDMI/VGA显示，内置高保真喇叭，自带电容触摸笔，主机与屏体一体化结构。4、主机支持HDMI信号输入和HDMI信号输出。集成一体化模块如下：1) 身份证读卡器2) 指纹仪3) 高拍仪配套：可调节摄像头角度模组结构件★5、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套	8		
3	4K庭审主机(核心产品)	1、具有不少于2个RJ45千兆网口、4个RS485、4个RS-232、5个USB接口、8个SATA接口、1个蓝牙接口、2个报警输入，2个报警输出接口、8组红外控制接口。2、前置不少于6块硬盘插槽；3、内置不小于7英寸电容触摸屏、感应式触摸按键，具有实时视频预览，主机录像回放和光盘录像回放等功能；4、具有不少于6个HDBaseT视频输入接口、2个VGA In、2个VGA Out、10个HDMI Out示证输出接口。5、具有不少于16个Mic In音频接口、6个Line In接口、6个Line Out接口、1个3.5mm混音输出接口。6、可以通过HDBaseT对摄像机供电、视频传输，对云台、镜头等控制功能。7、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能联动摄像机切换和控制。8、支持蓝牙、Wifi通信，配合无线中控终端使用，应能实现主机及外围设备开/关机和示证切换等功能。9、支持不小于4K（3840*2160）视频实时编解码；10、支持同时接入至少6路不低于4K 30 fps HDBaseT视频、不少于4路4K网络摄像机；11、支持通过HDMI输出不少于2路不低于4K、不低于30fps 实时独立画面；12、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2路本地示证视频；13、视频压缩设备采用H.264/H.265视频压缩标准，支持不改变现有文件格式与参数条件下实现视频流实时压缩不低于50%。14、具有AAC、ADPCM、G.711音频编码设置选项，音频采样率可设置8/32/48KHz；支持对各通道音视频参数（帧率、分辨率、码率等）进行设置。15、支持合成画面及独立画面分辨率不低于4K（3840×2160），图像流畅，无明显卡顿；16、支持混音处理、多画面选择与合成、语音激励摄像联动、电子证据信息的选择及切换、法庭画面输出切换等；17、支持示证、远程视频的音量调节。18、支持接入手拉手麦克主机，连接手拉手麦克单元，实现庭审多角色音频接入；19、内置至少16路48V幻象供电接口，可连接麦克并为其供电。可接驳点对点麦克，每路可独立控制音量大小。20、支持至少2个光驱，模块式设计，可方便插拔更换；21、刻录光盘自带光盘播放器，可实现在任意电脑上自动播放；22、支持对庭审录像、证据、庭审笔录等庭审信息进行光盘刻录，对庭审各阶段进行时间标记，支持光盘封盘、防擦写、防篡改、防剪辑等安全保护措施；23、支持庭审视频片头叠加案件信息；24、至少具有RTSP、RTMP、GB/T28181、SIP、H323等设置选项。25、支持通过查询案件信息回放相关的庭审录像（支	台	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与配置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小计(元)
		持双光盘回放), 并可进行单/双光盘备份; 26、支持对案件号、案件名称、审判地点、光盘密码等信息进行设置。27、庭审过程中实时显示硬盘和光盘的剩余存储空间信息, 以及刻录进度剩余时间; 28、支持单盘刻录、双盘刻录、循环刻录三种刻录模式, 支持哈希校验; 29、刻录通道可用户自定义, 可选择合成画面刻录、单画面刻录或全部刻录。30、支持通过强电控制器对庭审部分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31、支持对案件号、案件名称、审判地点、光盘密码等信息进行设置; 32、支持案件信息管理功能, 庭审前可录入相关信息, 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案件加锁功能。33、具有视频丢失报警、端口报警输入功能, 应能联动报警输出、调用预置位、画面切换、音视频提示等; 34、支持录像模板和录像策略设置; 35、内置1路证人保护(面部遮挡, 变音处理)功能, 合成画面可选任意两个通道进行保护处理; 36、支持飞腾+麒麟的国产化客户端, WEB支持无插件预览。				
4	庭审摄像机	1、分辨率不低于4K, 不低于4倍光学变焦, 不低于16倍数字变倍。2、★具有不少于1个HDBaseT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TF卡槽、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内置MIC, 支持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3、★支持通过HDBaseT控制球机转动、视频传输。(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4、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30米。5、至少支持H.265、H.264(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视频编码方式。6、宽动态范围不低于120dB, 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7、最低照度不高于彩色0.002 lx,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不高于黑白0.001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8、支持水平不少于0°~350°旋转; 支持垂直不少于0°~90°旋转。9、★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主码流最大支持不低于3840×2160@30fps。(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0、支持智能监控模式: 支持人群聚集、拌线、周界、物品丢失、徘徊、奔跑、物品遗留、人数统计、值岗检测等智能算法。(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1、支持人脸抓拍。12、支持图像畸变矫正, 等级可调。支持3D定位功能, 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13、★支持声光预警功能, 可联动语音提示、白光闪烁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4、支持HDBaseT接口, HDBaseT输出视频延时不大于50ms。15、★支持DC12V供电、支持POE供电、支持通过HDBaseT接口给摄像机供电。(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6、本地存储最大支持512G TF卡。17、应同时支持POE/DC12V供电方式。	台	4		
5	庭审摄像机	1、不低于1/2.8英寸800万像素CMOS, 分辨率不低于4K2、具有不少于1个RJ45接口、1个HDBaseT接口、1个RS485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TF卡槽, 支持不少于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3、不低于24倍光学变焦。4、支持H.265、H.264HP/MP/BP、M-JPEG编码。5、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主码流最大支持3840×2160@30fps。6、支持Onvif、GB/T28181、RTSP。7、支持对人员声音进行变声处理, 同时对指定区域内识别的人脸(不超过2人)进行马赛克遮挡处理, 马赛克等级0~100, 变声等级0~100可设置。8、支持低延时、监控人脸模式切换。9、支持对人脸以最优策略、最快速度、定时等方式进行抓拍。10、支持图像畸变矫正, 等级可调。11、支持HDBaseT接口, HDBaseT输出视频延时不大于50ms。12、本地存储最大支持不小于512G TF卡,	台	12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与配置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小计(元)
		支持断网续传。13、支持DC12V供电、支持POE供电、支持通过HdbaseT接口给摄像机供电。				
6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速度: $\geq 18\text{ppm}$; 连接方式: USB+NET; 基础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打印幅面: A4;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支持身份证复印纠偏; -黑彩同速, 高效输出	台	4		
7	电源时序器	1. 设备采用标准 $\geq 1\text{U}$ 机箱设计。2.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3. 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4.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5.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text{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text{W}$ 。6. 输入连接器: 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7. 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8. USB输出接口, 可以接LED灯。技术参数1. 额定输出电压: AC 220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text{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5. 供电电源: VAC, 220V 50/60Hz,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geq 10\text{A}$	台	4		
8	AI音频处理器	1. 处理器 ≥ 4 核, 主频 $\geq 2.0\text{GHz}$ 。2. 后面板具有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 1 个拨码开关、 ≥ 1 个RJ45接口、 ≥ 1 个RS232接口、 ≥ 1 个RS485接口、 ≥ 8 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 ≥ 1 个接地柱; 前面板具有 ≥ 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 1 个编码旋钮、 ≥ 1 个USB存储设备接口。★3.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 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 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6 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 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 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 可以使用 ≥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 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 自动/手动切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4.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 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 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 -72db 到 12db 。★5.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 可运行于windows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macOS系统或统信UOS或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6. 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 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 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7.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 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 增益, 场景; 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 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8.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 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 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9.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 支持 ≥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10.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 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 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 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	台	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与配置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小计(元)
		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11. 采用AI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三个AI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40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9	专业音箱	1. 阻抗: 8Ω 2. 频响: ≥65Hz~20KHz 3. 额定功率: ≥150W 4. 峰值功率: ≥600W 5. 灵敏度: ≥95dB/W/M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 ≥117dB/123dB 7. 覆盖角度: ≥(H)80° (V)60° 8. 高音: 不少于3"锥形高音单元×19. 低音: 不少于8"低音×1	台	8		
10	支架	壁挂音箱支架	套	8		
11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立体声8Ω: ≥200W×2; 立体声4Ω: ≥400W×2 2. 输入灵敏度: ≥2.2dBu(1V) 3. 输入阻抗: ≤10KΩ 4. 频率响应(1W功率下): 20Hz-20KHz/±1dB 8Ω 5. THD+N(1/8功率下): ≤0.01% 6. 分离度(1KHz): ≥80dB 7. 阻尼系数(1KHz): ≥200 8 ohms 8. 信噪比(A计权): ≥93dB	台	4		
12	话筒	技术参数1. 换能方式: 电容式 2. 指向性: 心形指向性 3. 频率响应: ≥20Hz-18KHz 4. 输出阻抗: ≥75Ω, 平衡 5. 灵敏度: ≥-40dB±2dB 6. 动态范围: ≥109dB, 1KH at max spl 7. 信噪比: ≥65dB 1KHz at 1 Pa 8. 供电电压: DC3V/幻象48V 9. 开关: 电子轻触 10. 咪杆长度: ≥410mm 11. 线材配置: ≥8米双芯、卡侬母+卡侬公	个	32		
13	立杆话筒	1. 拾音头: 心型指向音头 2. 换能方式: 双电容式 3. 频率响应: 30Hz-16KHz 4. 输出阻抗(欧姆): 平衡 75Ω 5. 灵敏度: -43dB±2dB 6. 供电电压: 幻象48V 7. 可调节高度: 0.1米~1.65米 8. 话筒重量: 11 kg 9. 咪线: 卡侬线 10. 底座规格(mm): 圆锥形直径240, 高60 11. 抗干扰: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个	4		
14	电视机	不小于55寸电视, 具有HDMI接口	台	6		
15	电视支架	可折叠壁挂支架	套	6		
16	语音庭审转写国产化改造	完成智能语音庭审国产化改造, 需支持国产化部署, 支持语音完成智能语音庭审国产化改造, 需支持国产化部署, 支持语音转写笔录、材料自主学习、法庭纪律播报等功能, 辅助法官、书记员进行庭审笔录智能记录, 从而降低笔录记录与编辑时间, 提高庭审记录效率。1、案件资料绑定与训练: 需支持案件资源和案号绑定; 需支持导入案件资料进行训练, 提高笔录转写准确率。2、★笔录模板导入: 需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需支持doc/docx格式), 延续了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 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 辅助生成完整笔录, 提升记录效率; 需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 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3、个性化词语配置: 需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 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 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4、★麦克风配置: 需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 实现庭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 同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在客户端修改麦克风, 在配置中	套	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与配置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小计(元)
		心修改麦克风后,修改数据会更新到数据库,同时在庭审页面麦克风名称会发生同步变化;需支持一次性修改,如果单纯在庭审页面修改麦克风,此次修改只针对此次庭审有效。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5、★庭审笔录转写:系统需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可在笔录中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6、庭审笔录智能修正:需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文本文档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7、庭审信息语音播报:需支持开庭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自动播报。8、保存/导出/打印/打印预览:需支持书记员庭后在系统客户端保存和导出庭审笔录Word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进行打印预览或者直接进行打印操作。9、★笔录电子签名:系统需支持笔录电子签名发起;支持线下诉讼参与人于电子签名捺印板上完成签名操作;支持法庭外的诉讼参与人进行线上签名;支持原被告签名信息可传输到客户端,客户端加密保存签名内容;支持在笔录打印时将笔录签名打印到笔录文本中,从而提升现场的效率。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10、★需与上级法院语音识别能力平台进行对接,并提供承诺函。				
17	开庭公告屏	1.液晶屏规格:≥32英寸;LED液晶屏;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60Hz;可视角度:≥178°(H/V);色彩:≥16.7M;对比度:≥1200:1;亮度(Typ):≥350cd/m²;亮度(Min):≥300cd/m²;显示比例:16:9;响应时间:8ms(typ);显示区域:≥698.4(W)×392.85(H)mm;色域-NTSC(Typ):72%;自动白平衡;背光类型:DLED;工作寿命:≥50000小时。2.主板规格:处理器:不低于RK3566四核,主频≥1.8G;内存:≥4G DDR3;存储:≥32G nand flash;系统:安卓11.0;无线WIFI:支持802.11b/g/n。3.I/O接口:HDMI IN:≥1个(1080P@60Hz);HDMI OUT:≥1个(1080P@60Hz);USB 2.0:≥1个;USB 3.0:≥1个;AUDIO OUT:≥1个;RS232:≥1个;RJ45 IN:≥1个。4.扬声器规格:声道:2.0;功率:≥5W*2。5.电气参数:电源输入:AC100V~240V,50/60Hz;功耗:≤100W;待机功耗:≤1W。6.金属外壳、黑色;壁挂安装;支持竖屏和横屏模式	块	4		
18	服务器	cpu≥2颗(32 Core@2.6GHz),≥4*32GB DDR4内存,≥2*480GB SATA SSD+4*16T SATA 7.2K硬盘,RAID0/1/5-4G,8*GE,≥2*900W电源,无DVD,含导轨含税,含操作系统	台	1		
19	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三层网管交换机;端口配置总端口数:≥28口;电口:≥24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光口:≥4个 1000Base-X SFP千兆光纤口;Console口:≥1个串行Console口	台	4		
20	机柜	≥600mm*800mm*1200mm	台	4		
21	显示器	27寸,支持4k、分辨率,屏分辨率≥3840x2160,刷新频率≥60HZ,屏幕支架可向后倾斜	台	16		
22	综合布线及辅材、安装及调试	网线、电源线、HDMI线、音频线、PVC线槽、地槽等	项	1		
	合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排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程序

3、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及算术修正；
- (3) 磋商与最终报价；
- (4) 比较与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出具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三、响应文件初审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

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的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拒绝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5、响应文件初审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应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上传、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
- (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报或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涉嫌恶意竞争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限制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失实材料的；
- (9)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如有）；
- (11)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效应答文件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四、澄清及偏差有关问题

6、澄清

6.1评审期间，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时刻关注电子评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响应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人提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6.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6.5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7、偏差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五、磋商与最终报价

8、磋商

磋商小组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响应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非实质性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果确实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9、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执行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

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比较与评价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和实质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3、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1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6、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7、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8、评标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其他	1、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一致
		报价函电子签章	有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出采购预算价
2.1.3	实质 评审 标准	交货期	15日历天
		质保期	三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磋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	30分

		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技术部分50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共21项，每一项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0.6分；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共134项，每一项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0.1分，共计26分。 注：加★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26分

2	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供货时间、进度计划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内容简略，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措施、应急响应预案等：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6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简略，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规划、安装人员安排、安全注意事项、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等： 1、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6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4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详细，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分
5	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人员安排等： 1、方案全面、详细、具体，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2、方案基本全面、具体，规划合理，具有可行性，得4分； 3、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详细，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分
综合部分20分			

1	企业业绩	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或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需包含合同原件扫描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项业绩证明缺其中任一证明材料，本项业绩证明不得分。	6分
2	企业证书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所投核心产品“4K庭审主机”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6分
3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节能的产品和《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2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2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质保期及免费升级时间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内容简略，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项目名称：

1.2型号规格：

1.3技术参数：

1.4数量（单位）：

1.5质量要求：

2. 合同金额及方式

2.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2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3. 技术资料

3.1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交货并安装完成

7.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的不予签收。

12.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17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条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目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格式可自行调整，编辑时请删除此备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调配、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 保 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响应人：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他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增减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签订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背面
----	----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字体或法人电子签章为准。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1	资格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其他要求		

注：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设备参数	

备注： 1. “偏差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正偏离、符合、负偏离”，并根据技术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2. 提供货物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的承诺（若有）。
3. 所投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相关证明资料（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5.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人：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拟供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具体年份要求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业绩应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八、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响应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响应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或其他材料。